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6〕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 万片高性能避雷器电阻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宏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万片高性能避雷器电阻片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3c416w，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代码：2409-445202-07-02-29648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蛟龙村蛤坞东侧金龙工业区，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的加工生产。增加两栋均为一层的车间，建筑面积为 5440 平方米。增加年生产氧化锌避雷电阻片 200 万片，并增设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增加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0 万元。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8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224 平方米。预计年产电阻（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14.48 亿只，氧化锌避雷电阻片 200 万片。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搅拌机 5 台、砂磨机 7 台、干燥雾化塔 5 台、低搅储罐 4 个、球磨罐 1 个、循环磨罐 2 个、压片机 23 台、隧道炉 9 条、热定型炉 12 台、分片机 10 台、烘烤箱 1 台、印银机 12 台、印银干燥机 6 台、固化炉 4 台、引线成型机 12 台、引线夹片机 12 台、焊锡机 1 台、



包封机 3 台、印字机 3 台、固化箱 3 套、切脚机 4 台、测试仪器 100 台、芯片分选机 28 台、袋口封袋机 2 台、九合一全连线 8 条、喷雾造粒塔 1 台、加湿混水机 1 台、液压机 4 台、预烧箱式炉 8 台、烧结箱式炉 8 台、端面处理机 1 台、热处理炉 3 台、侧面处理机 2 台、烘箱 2 台、喷铝机 1 台、多功能冲击电流发生器 1 台、方波冲击发生器 1 台、电阻片直流试验参数自动测试与喷码系统 1 台、氧化锌电阻片交流加速老化设备 1 台、氧化锌避雷器工频试验系统 1 台、打包机 1 台、纯水机 1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研磨、搅拌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雾造粒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胶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侧面处理工序废气经滤筒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烧结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退火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铝工序废气经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打磨废水经沉淀+砂滤炭滤处理后回用于打磨工序，不外排；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再定期更换，形成水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水喷淋废液、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滤砂、废滤炭、沉渣、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原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6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扩建项目应再设置一个不小于 18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1559 吨/年、氮氧化物 1.4025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9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